

证券代码：833604

证券简称：南广影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20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股票3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元，共计募集资2,520.00万元，有8名外部投资人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36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98.3334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61.6666万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第26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共募集资金 2,520.00 万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股票 662.22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99.689711 万元，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2223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股份登记的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

账户，开户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蒋村花园分理处，账户账号为201000146613990。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共募集资金6,999.689711万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